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光先生召集，于2017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7年10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伟光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相关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26,963,453.36元，对2017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3,100,525.91元。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、核销坏账准备、转回存货跌价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财务谨慎性原则的要求，使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更公允地反映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的财务

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